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495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3

# 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4956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16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8389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和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以下简称“情况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中珠医疗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

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对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珠医疗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珠医疗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后附的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统计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统计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程银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程道平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统计表

编制单位：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年初余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新增 占用金额 (2023 年度)	报告期偿还/ 核销总金额 (2023 年度)	年末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年报 披露日余 额	预计偿还 方式(如适 用)	预计偿 还金额	预计偿还 时间(月 份)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前控股股东	2016 年至 2023 年	股权转让	47,296.80	--	--	47,296.80	47,296.80	待定	不确定	待定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 司	前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019 年至 2023 年	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 债权	9,502.04	--	--	9,502.04	9,502.04	待定	不确定	待定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前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 份的法人控制的企业	2017 年至 2023 年	应收补偿股份对应分 红款	43.56	--	--	43.56	43.56	待定	不确定	待定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前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 份的法人控制的企业	2018 年至 2023 年	租金及代垫水电费	194.94	--	--	194.94	194.94	待定	不确定	待定

其他说明：

(1)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达标事项，法院判决上述三家公司承担主债权、利息及诉讼费等债权合计 28,267.94 万元（含前述应返还分红收益 43.56 万元）。

(2) 因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广元肿瘤医院、刘丹宁有可供执行财产，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收广元肿瘤医院售后回租款预计无法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但仍保留法律追偿权利。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了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及分配指令，根据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获得债权分配款 5,932.17 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报表、资产评估、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的内容和限制条件；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报表、资产评估、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的内容和限制条件；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报表、资产评估、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的内容和限制条件；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报表、资产评估、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的内容和限制条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4年03月01日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合伙人 程银春 :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4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4)5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程银春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340300140002。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程银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